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841	29,373
銷售成本		(10,407)	(14,225)
毛利		9,434	15,148
其他收益及收入		965	2,573
政府補助		31	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43)	(14,1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60)	(5,830)
融資成本		(292)	(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265)	(2,114)
所得稅開支	5	—	(122)
本期虧損		(6,265)	(2,2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9	(43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5,896)	(2,670)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70)	(2,236)
非控股權益		205	—
		(6,265)	(2,23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1)	(2,670)
非控股權益		205	—
		(5,896)	(2,6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1.16)	(0.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認沽 期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利潤/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 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權 總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470	35,026	10,520	788	—	2,194	12,934	65,932	—	65,932
本期虧損	—	—	—	—	—	—	(2,236)	(2,236)	—	(2,23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434)	—	(434)	—	(43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34)	(2,236)	(2,670)	—	(2,670)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788	—	1,760	10,698	63,262	—	63,262
於2020年1月1日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2,642	(4,271)	45,924	1,186	47,110
本期(虧損)/利潤	—	—	—	—	—	—	(6,470)	(6,470)	205	(6,2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369	—	369	—	369
本期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369	(6,470)	(6,101)	205	(5,896)
於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3,011	(10,741)	39,823	1,391	41,2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年內於中國境內發展及營運，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分拆

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於某個時點轉移貨物所獲得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16,459	17,50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2,089	5,077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1,021	5,780
線下零售銷售	272	1,011
	19,841	29,37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納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疇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交付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基於其分派所至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9,841	29,373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5,988	7,228
香港	639	716
	6,627	7,94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19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本期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9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12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8	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44	14,0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信貸虧損淨額	928	—
無形資產攤銷	76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272	218
— 使用權資產	440	658
修改租期之收益	(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86	3,601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72	526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短期租賃及租期		
少於12個月的租賃	520	489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70	2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3	(533)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預定百分比釐定的租賃租金減各項租賃的基本租金。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9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470	2,23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000	560,000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7%。所有銷售渠道收益均錄得下跌。線上零售銷售、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之跌幅，與2019年同期相比，分別為6.0%、58.9%、73.1%及82.3%。

於一月爆發的冠狀病毒疫症及全國封鎖措施導致中端女士手袋的銷售活動大幅減少。消費者購買意欲低迷，且中國多個地區實施交通管制導致無法交付貨物，線下銷售點亦暫時關閉。

期內，原定的營銷計劃均須暫停或延遲推行。自2019年起，本集團已精簡營運、減少員工人數、整合不同渠道的庫存並綜合數據庫，以改善營運效率。除精簡計劃外，在面臨預料之外的市場衰退後，本集團於三月決定關閉兩間自營店，以進一步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亦決定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線上營銷及銷售。除與各B2C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合作進行營銷外，本集團更加強與各種多媒體及受歡迎的APPs合作，從而更有效地與屬千禧一代的目標客戶群交流、接觸。

直至農曆新年為止，合營企業的行李箱營銷及分銷業務表現與我們的計劃符合一致。第一季度業務繼續錄得盈利。由於中國的旅遊活動幾近停擺，對行李箱及旅行配件產品的需求極低。儘管如此，當下半年冠狀病毒的傳播受控以及中國本地旅遊業復甦及增長時，有關需求將會逐步回升。我們對行業中期前景以及合作夥伴在營銷及分銷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對此項業務的投資是我們減少對女士手袋產品的依賴，同時藉著線上營銷優勢達致未來業務增長的舉措之一。

未來前景

疫症爆發令2020年第一季度的表現較為遜色。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營銷計劃亦已延遲。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其對上半年表現的負面影響。儘管未來幾個季度仍然充滿挑戰，由於已籌備多項營銷計劃並將予以推行以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因此本集團預期下半年的表現將會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32.7%。

作為最大的收益來源，線上零售銷售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6.5百萬元。此外，線上批發商靜待市場復甦及即將推出的推廣優惠來制定其營銷方案。批發予線上零售商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線上銷售佔總收益的93.5%。

由於自營店於大部分時間關閉，線下零售銷售僅下跌人民幣0.3百萬元。同樣地，線下零售商已延遲採購，以保留營運資金及靜待消費者再度消費。因此，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由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線下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減少至6.5%。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37.7%。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1.4%及47.5%。

毛利減少主要因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及毛利率下降約3.9%。鑒於冠狀病毒爆發對消費者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因應市場氣氛調整價格。毛利及毛利率兩者均一直受壓。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開支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25.5%。除有關行李箱銷售及分銷的營銷成本外，大部分其他銷售開支均有所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5%。有關增幅乃主要因為本期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信貸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的營運虧損所致。

本期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因為收益下跌及較低毛利率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19年：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GEM上市。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指定範疇撥用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本集團預計不會於2020年6月30日前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原定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於2020年5月11日議決並刊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以重新分配未來計劃下的未動用款項。本集團認為更改未來計劃下各部分的比例將能更有效達致較佳的業務表現。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列示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5月1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5月1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分配後 於2020年 5月1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 投資	13,610	13,610	—	13,610	—	4,000
(2) 設計及新產品類別	4,185	1,211	2,974	1,211	2,974	—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6,250	4,267	1,983	4,267	1,983	—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 系統	6,862	1,867	4,995	1,867	4,995	—
(5) 營運資金	79	79	—	79	—	5,952
已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總額	30,986	21,034	9,952	21,034	9,952	9,952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0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時起，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及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明細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匯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委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